

**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**
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《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**

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安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较好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朝军、武建东、陈冬华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